

**梁智鴻議員就《1999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提出與功能界別有關的修正案**

(1) 建議以中醫藥功能界別取代飲食界功能界別

中醫師的註冊制度將於明年年初實施。根據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進行的登記工作，初步估計約有 7 000 名中醫師符合註冊資格。

數十年來，中醫藥業一直與本港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，並在保障公眾健康方面擔當重要角色。隨著當局即將為中醫師實施法定的註冊制度，並對中醫師和中醫藥作出規管，中醫藥業的角色和影響將進一步加強。再者，中醫藥在推動本港經濟方面亦有極大潛力。

簡言之，中醫藥業“足以代表社會上某些人數相當多而重要的團體或階層”，而且“對維繫香港前途信心和繁榮，關係重大”，亦即符合 1984 年發表的《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》綠皮書和白皮書所載有關設立功能組別的準則。

(2) 倘若上文第(1)段所載的建議未能實行，中醫師應獲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內。

(3) 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37 條。現時的法例指明容許非中國籍或有外國居留權的候選人參選的 12 個功能界別；該 12 個功能界別應由行政長官在經修訂的條例生效後的 14 日內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，而有關的抽籤結果將以公告形式在憲報刊登。

本人認為所有立法會議員應為沒有外國居留權的中國國民。然而，鑑於《基本法》容許 20% 的立法會議員為非中國籍及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哪 12 個功能界別屬此類別，遠較在法例指明該等功能界別的做法公平。由於個人的國籍屬私隱事宜，現時顯然缺乏科學化或數據方面的證據，證明哪些功能界別有較多組成人士（即可能成為候選人的人士）擁有外國居留權。因此，選擇該 12 個指明功能界別而非其他功能界別，實非合乎情理的做法。